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06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署、嘉義縣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苗栗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三案)、經濟部、雲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2月3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

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 第四案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劃於嘉義園區周邊嘉義縣太保市台糖土地設置二期基地開發計畫，開發總面積約 89.58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右君、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能源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六腳鄉公所、新港鄉公所、民雄鄉公所、水上鄉公所、鹿草鄉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

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核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評估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釐清各污染源之來源及加乘影響（含 PM₁₀、PM_{2.5} 及臭氧等），並研提具體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減量及抵換措施。
 2. 強化說明健康風險評估有關孕婦非致癌風險值，並研提高風險區域之風險控制措施。
 3. 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量規劃合理性（含期程規劃及備援用水），並強化園區供水管理與緊急應變計畫；具體說明擴大縣治污水廠納管標準協議內容，並重新評估新埤排水及承受水體之環境影響。
 4. 檢討整體藍綠帶及緩衝綠帶之規劃，並考量生態廊道連通性、棲地多樣性及在地物種特性，研提具體生態改善、外來種動植物管理作業程序（含特定兩棲類物種）及棲地營造計畫；另評估布設紅外線自動相機，以掌握保育類動物活動情形。

5. 強化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計畫（含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停車空間供需等），具體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之推動時程及預期成效。
 6. 強化說明環境監測計畫之合理性及代表性（含監測項目、點位、頻率及方法），並整合水質及水域生態調查時間，以利追蹤環境變化及減輕對策成效。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屏南快速公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計畫路線起於台 88 線竹田系統交流道，終點銜接至台 26 線車城端，主線全長約 65 公里；沿線設有竹田、潮州、新埤、枋寮、枋山、獅子、海口及車城等 8 處交流道，並於獅子交流道保留設置休息站、交控中心、工務段等設施之空間。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交通部於 115 年 1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本計畫屬快速公路之新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規定，屬表列二階環評開發案件，爰由開發單位提報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公路局陳請本部核轉環境部審查。」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觀光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市公所、萬丹鄉公所、麟洛鄉公所、竹田鄉公所、崁頂鄉公所、內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南州鄉公所、佳冬鄉公所、新埤鄉公所、枋寮鄉公所、枋山鄉公所、萬巒鄉公所、來義鄉公所、春日鄉公所、獅子鄉公所、牡丹鄉公所、車城鄉公所、恆春鎮公所、

滿州鄉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平交路口改善土方量體變更）

一、說明

- (一)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臺灣省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並以 85 年 1 月 17 日 85 環一字第 8543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 61 線中部路段 12 處平交路口改善路段之里程、工程配置，以及檢討土方量差異，新增餘土量 34 萬 2,540 立方公尺。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吳義林、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馮正民、黃志彬、劉雅瑄等本委員會第 1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小蘭（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雅瑄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10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

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討論：

1. 具體說明各階段外運餘土之土石方暫存區規劃（含區位、數量、面積），確保土石方管理管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2. 請強化說明施工期間運土車次及運輸路線管理規劃，並明確區分有無行經敏感受體如中、小學之通學路線。
3. 請釐清山羌及石虎可能出現之位置及區域，並研提具體可行之生態保育措施，以減少路殺現象。另檢討動物生態監測計畫，以確保能有效掌握物種出現情形。
4. 具體說明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有效性，並針對植栽緩衝綠帶對於施工期間阻隔空氣污染物之效益，提供具體規劃。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五次變更)

一、說明

- (一) 「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92年7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4854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本部於113年5月30日同意開發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雲林產業園區(竹圍子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4年4月8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4年6月30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含原工業區綠地變更為河川區河川用地、前次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之用地回復為變電所用地、學校用地留設面積增加、重新評估引進人口數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馮正民、劉雅瑄等本委員會第1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斗六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4年8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4年9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委員會第2屆委員於114年9月1日就任，爰由劉小蘭(召集人)、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11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

理，請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說明本產業園區進駐產業類型，檢核空氣污染模擬結果之合理性，並以最劣情境模擬空氣污染排放(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據以評估對鄰近敏感受體之環境影響並研提因應措施及減輕對策。
2. 補充說明本案園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並評估對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影響及研提緊急應變計畫。
3. 重新檢視本案學校預估學生及教職員人數之合理性，並具體說明推估方式與考量因素，據以評估對交通之影響，研提減輕對策。
4. 強化說明本案太陽能政策鼓勵措施及推動規劃。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